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山田润先生(日本)

增编

方案问题：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方案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委员会2019年6月12日举行第15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2018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17))。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该方案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人认为性别平等问题贯穿各领域，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

4. 一个代表团对提及圣地亚哥的游行表示赞赏。妇女举行这次和平游行是为了倡导妇女的生殖权利，并呼吁对性别暴力行为加大惩罚力度。



5. 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及妇女署在埃塞俄比亚和整个非洲等各地所作的各种贡献，还提到妇女署为促进智利民间社会组织致力于全世界性别平等事业作出了贡献。一个代表团提到，自妇女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设办事处以来，该国与其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并强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聚光灯倡议”、“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双赢方案”等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对在政府级别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提到该国 2019 年 4 月通过了打击性虐待行为法案。另一个代表团表扬了妇女署与私营部门开展的协作。

6.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 2020 年世界将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举行 25 周年。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没有任何国家完全实现性别平等，因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有人表示，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实现成果的速度很慢。一个代表团回顾说非洲是在校女童人数最少的洲，而且胸部熨烫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做法继续影响着非洲。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将其工作转化为实地的具体成果。

7. 一个代表团强调支持该方案促进维护妇女尊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和加以歧视。该代表团认为妇女署应侧重于这些核心任务，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一个代表团认为妇女署必须与多种机构和行为者携手解决基本社会规范无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并强调学校、青年等社区力量的参与能带来较可持续的变革。

9. 有人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关系到所有人。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充分调动妇女的潜力，以最大限度实现经济和社会增长。

10. 有人要求澄清为何没有采取行动研究妇女所作巨大贡献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要提高对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一个办法是强调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和贡献。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比例上实现了性别平等表示满意。

11. 关于总方向，有人认为使该方案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具有误导性，因为只有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 是妇女署的专属领域。还有人表示使方案与《联合国宪章》保持一致不免牵强。与会者就使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目标 5 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它有助于推进所有其他目标。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妇女署也可以为目标 5 以外的其他目标作出贡献。同一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最近情况”部分第 17.5 至 17.10 段具有误导性，第 17.23 段所述宗旨也不合适，因为这些段落与妇女署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

12. 关于“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部分第 17.17 段提到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有人表示应就妇女署如何与其他实体协调工作进一步拟订准确的综合说明。此外，有人还指出其他实体的拟议方案计划也同样缺乏有关协调的细节。

13. 有人重申妇女署开展的任何国别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如第 17.13 和 17.29 段所述),都只能应具体会员国的请求进行。
14. 关于次级方案 1(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有人指出 2020 年计划的重点成果包括《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但没有提及政府间支助。有人要求澄清妇女署可否提及 2020 年的政府间一级支助工作。
15. 一个代表团提到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农村妇女问题有关的 2018 年重点成果,并表示在 2020 年的计划成果中应更加注重政府间支助。关于该重点结果,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存在许多特殊情况,例如一些地区偏僻且往往非常贫穷、一些劳动得不到报酬且不为人知、存在重男轻女的陈规旧习,这些情况往往导致农村妇女和女童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该代表团就此强调,农村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妇女加快参与政治和社会进程对于消除跨部门性别歧视现象是必不可少的。
16.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何仅有两个次级方案。这两个次级方案似乎不足以准确反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样非常广泛而贯穿各领域的方案。
17. 关于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一个代表团对 A/71/6/Rev.1 所载目标从“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实现性别平等……”改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该代表团就此请妇女署澄清这样修改的理由,特别是有没有任务规定要大幅度缩小该次级方案的范围。
18. 有与会者就第 17.29 段所提及“服务提供机构”一词的含义提出问题。
19.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的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的编制方式需要改进,报告的编写过于笼统,与财务部分的联系有限。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列报方式提出的修改意见。
2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提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回顾说《全球契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因为多个会员国在大会对其投了反对票。
21. 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17.39 段说明了将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为执行局提供的资源,请求澄清秘书处对未用资源是如何处理的。该代表团还请求说明拟议差旅资源的增加情况以及对人员配置结构所作的变动。对此,几个代表团回顾讨论资源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